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4年6月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9月8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6月16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五、本學系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 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

屆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九、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十、本學系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十二、本學系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

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十四、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五、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